

十八、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17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23日上午9時（中午12時38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藍星木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濞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黃淑美
陳麗娜 吳利成 陳信瑜 周玲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請假：議員 唐惠美

列席：市政府一人 事 處 處 長：城忠志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立明
秘 書 處 處 長：黃昭輝
法 制 局 局 長：許銘春
民 政 局 局 長：曾姿雯
本 會—專 門 委 員：陳清月
議 事 組 主 任：黃錦平

請假：市政府一茄苳區公所區長曾石城（由主任秘書邱金寶代理）
永安區公所區長黃順益（由秘書室主任陳麗珍代理）

大寮區公所區長王宏榮（下午請假由主任秘書簡水彬代理）

主席：由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鄭議員光峰及李議員喬如分別主持
記錄：吳麗珍、董國立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16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徐議員榮延

林議員武忠

李議員雅靜

林議員瑩蓉

蘇議員炎城

黃議員柏霖

童議員燕珍

顏議員曉菁

陳議員粹鑾

林議員宛蓉

陳議員慧文

陳議員玫娟

韓議員賜村

連議員立堅

劉議員德林

蕭議員永達

曾議員麗燕

陳議員美雅

吳議員益政

答詢人員：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會議紀錄（第4次定期大會）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殯葬管理處鄭處長明興

烏松區公所吳區長永揮

丙、決定事項

主席鄭議員光峰於中午 12 時 10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34 分。